

議提出來的，但是卻沒有這個專案會議的會議紀錄，所以本席後來想一想，這應該是有人不管是當面或是以什麼樣的方式指示你們的吧？

所以在這個案子裡面，剛才李委員的高見，我們也很尊重，但是想一想，其實就像召委說的，在這個案子上，如果真的要負責的話，大概是分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交通部高鐵局自己對機場捷運案亂搞，第二個是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動提出沒有辦法為社會和政府接受的建議，包含高鐵局自己都不太接受，就是這個減價收受的方案，所以當然也要負責啊！因此，本席認為如果要修正的話，如果原本的文字是寫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應該即請辭負責，那當然要加入交通部部長也應該請辭負責。

主席：這個部分我們要分開處理，因為我們今天審查的是公共工程委員會的部分，下次審查交通部的部分時，我們可以再做決議處理。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這個部分，其實機場捷運減價驗收是最要不得的，你一減價驗收，這個工程絕對沒有辦法完工，因為我們現在發現，只要減價驗收以後，未完成的部分以及未完成的經費，政府還要再發包一次，等於還要再招另外一家新的廠商進場，到時怎麼磨合？這樣怎麼可能會完成？

對現有的承包商丸紅公司來說，減價驗收對他們最好，他們剛好可以離場。因為丸紅公司已經被罰款到極限，已經被罰了 25 億元，他們現在如果要把這個工程完工，就會變成虧損，因為他們等於是再拿錢出來做，假設他們這個工程被罰了 25 億元，本席看他們也沒有什麼利潤了，如果要完成的話，他們還要再投入更多錢，這樣丸紅公司一定不願意，所以對丸紅公司來說，最好的方式就是減價驗收，這樣他們也剛好可以離場。

原來我們工程會應該是要督導，想辦法讓這個工程完成，讓承包商完成他們的責任，結果你們反而幫他們解套，就本席看起來，這樣的決策非常不簡單，沒有那麼單純。你們怎麼可以讓他們減價驗收？這樣剛好讓丸紅公司離場，而且是工程督導單位主動找樓梯讓廠商可以下來。所以本席認為不只工程會主委應該負起責任，本席甚至還提案，應該要將……

主席：有，你的提案我們還沒有處理，我們有請他們先討論，看看還有什麼意見，我們等一下會再回來處理。

林委員俊憲：本席甚至覺得應該要移送廉政署，調查是否有人謀不臧的情事，謝謝主席。

主席：好，我們等一下會處理。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共工程委員會破天荒，第一次主動邀請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召開這樣的會議，這非常不單純，本席也不想問你是誰指示的，但是本席還是要說一句話，如果本席的判斷沒有錯的話，我們應該嚴厲的譴責前行政院院長毛治國，他長期在交通單位任職，後來又貴為行政院院長，卻害機場捷運到現在延宕了 20 年。

本席建議這件事情要調查清楚，到底是誰指示你，如果是你自己做這個決定的話，本席要求

你辭職，但是如果有更高層的長官指示的話，他要負政治責任，不能把國家的資源當兒戲，以上說明。

主席：他已經下台了。

陳委員歐珀：下台了也要譴責。

李委員鴻鈞：（在席位上）如果下台還指示，那就更嚴重了。

主席：不是啦！是他還是院長的時候指示，都已經白紙黑字寫在那裡了。

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意思是，520 馬上就要改組了，不管他現在到底有什麼問題，起碼讓他先做報告嘛！是不是？雖然測試時發生了四千多個問題，但是你叫他下台有什麼意思呢？你應該叫他處理這四千多個問題才對，看看將來要怎麼善了。至於減價驗收，這個名詞本席倒是第一次聽到，減價可以驗收？驗收就是同意或不同意，減價還可以驗收嗎？而且這裡面還有保固的問題啊！

所以本席是不是可以建議各位同仁，不要提要人家辭職等等，你應該叫他負責任，雖然剩下沒多少天，但是因為他比較熟練，可以把現在這些問題解決好，看看問題到底出在哪裡。他是最熟練的人，你叫他辭職，那他辭職、走了以後，剩下這一個多月呢？如果是本席，本席也辭職啊！有什麼關係呢？他可以毫不戀棧，因為辭職對他來說，沒有意義，所以本席要請各位委員三思。

你說要送廉政署，那起碼也要有一些事證嘛！有不法的事證才能送到廉政署，當然，這個工程延宕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啦！向各位委員做以上建議，請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是這樣的，因為事情要有人負責，雖然我們交通委員會可以表達我們的立場，但是我們沒有人事權，所以本席用這樣的方式，我們要求他應該要負責，為了要他負責，我們要求要請辭負責，至於辭不辭呢？其實還是在他，我們說白了就是這樣。但是本席認為交通委員會必須要有立場，這件事情已經這麼清楚了，這也是今天整個委員會的重點。

所以本席還是堅持倒數第二行的要求，就是「爰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應該即刻請辭負責，以維公共工程委員會信譽及政府採購法之公平性」，我們就做這樣的決議，但是因為我們沒有人事權，本席要再強調一次，所以我們雖然做這樣的要求，但是做不做還是在行政部門。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要不要改為「建請」？

陳委員雪生：（在席位上）就是建議啦！好不好？「建請」也可以。

主席：這不是建請，這是要求。先這樣，如果有意見的話，我們可能就要表決處理。關於方才第一案林俊憲委員的提案，因為組織法需經由立法院審查，所以立即裁撤是不行的，因此我們改成這樣，把「建議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立即裁撤」那幾個字去掉，改為「故應將相關單位首長，移送廉政署，澈底調查是否有人謀不臧情事」，後面的部分就照你們的意思改為提書面資料。

應該是修正為「故將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單位首長」，要把「公共工程委員會」保留，不然只寫相關單位的話，會不知道是什麼單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工程會蘇主任秘書說明。